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	
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楼 D 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8 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及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工业硅和有机硅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包头市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 万吨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30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 万吨半导体多晶硅项目。

项目内容：高纯工业硅、有机硅、高纯多晶硅及半导体多晶硅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332.5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建设 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85.5 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实施主体：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实施，二期项目后续由公司另行设立或确定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实施。

建设进度：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2023 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

建设地点：2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及 2.1 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区辖区内的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30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和 2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建设地点暂定包头市固阳县辖区内的包头金山工业园区，以公司和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最终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此外，为尽快推进本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一期项目后续相关事宜。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拟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348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9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7,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808,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7,191,792.45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105.00	42,105.00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351,188.84	351,188.8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706.16	106,706.16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拟由公司建设实施，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为 42,105.00 万元。

公司拟对“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	包头市九原区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	

2、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公司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105.00 万元	55,000.00 万元	新增 12,895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原因

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充分利用包头市工业基地资源和人才的优势，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决定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且近期钢材、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综合考虑后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入金额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顺利推进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30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 万吨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一期项目（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99.99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市一期项目“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完成出资。本次向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RT2RN5X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工业园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万吨碳纤维产业化项目以东，纬四路以南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增资方式：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尽快推进在包头市一期项目“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将扩充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高纯多晶硅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

加快推进公司在包头市一期项目“1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 吨/年半导体多晶硅”的投资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